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9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80020091
报告名称：	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98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刘璐(210200020020)， 张颖(21020108006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

##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984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股份）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林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林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

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林海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林海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颖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042 号）。本公司现就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度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林海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两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均未获得通过。2021 年 2 月 26 日，林海股份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第三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为维系日常经营所必须。”

### 二、关于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上年度非标准意见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针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三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